



## 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 目录及实施方式改革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现将进一步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改革措施公布如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 12 种产品（见附件 1）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认监委注销相关认证机构和实验室所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业务范围，对应指定认证机构应注销已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 4 种产品（见附件 2）转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相关企业可选择由指定认证机构按既有方式进行认证，也可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采用自我声明方式证明产品能够持续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并完成产品符合性信息报送。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 附件： 1. 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清单  
2. 转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

市场监管总局 认监委

2018年12月3日